

## **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**

### 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，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1。

2016年2月2日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保收益型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产品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28天
- 2、产品类型：保证收益型
- 3、投资及收益币种：人民币
- 4、认购金额：10亿元
- 5、产品收益率：3.30%/年
- 6、产品申购确认日：2016年2月3日
- 7、投资期限：28天
- 8、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

关联关系。

## **二、风险控制措施**

公司财务部建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，跟踪分析收益，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晌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，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投资业务的审批、资金入账及划出、买卖（申购、赎回）实行岗位分离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每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披露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**

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以外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